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總說明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迄今尚未修正。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爰修正本規則，其要點如下：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許可條件，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將自然海岸等敏感地區，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最小需用原則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應考量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u>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u>，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u>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p> <p>二、<u>海岸防護原則：</u></p> <p>（一）<u>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u></p> <p>（二）<u>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p> <p>（三）<u>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u></p> <p>三、<u>海岸永續利用原則：</u></p> <p>（一）<u>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u></p> <p>（二）<u>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p> <p>（三）<u>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u></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p> <p>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p>	<p>一、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刪除現行第二款。</p> <p>二、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p> <p>三、本規則係規範「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基準，故原則上不得以「一級海岸保護區」為範圍提出申請；如有於「一級海岸保護區」申請之必要，該類案件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第一款明定符合海岸保護原則之許可條件為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如涉及海岸保護計畫者，應符合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涉及海岸生態環境衝擊者，則應符合第五條之規定。</p> <p>五、第二款明定符合海岸防護原則之許可條件為開發利用行為原則上不得造成海岸災害，亦不得</p>

<p><u>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p> <p>(四)<u>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u></p> <p>(五)<u>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並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u></p> <p>(六)<u>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u></p> <p>(七)<u>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u> <u>2、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u> <u>3、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u> 		<p>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倘可能造成海岸災害則應規劃防護措施，上開事項並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涉及海岸防護計畫者，則應符合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p> <p>六、第三款明定符合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許可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之基本方針「無人島嶼應盡量納入保育範圍，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禁止開發及建築」，爰明定第一目。另該目所稱必要，參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 為能了解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生態環境是否造成影響，爰於第二目明定應訂定長期監測計畫等相關內容。 (三) 為避免申請案件受到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衝擊造成損害，而間接影響海岸生態環境，爰於第三目明定應有調適措施。 (四) 為符合本法第八條第十款之規定，申請人應善盡利用海岸者之企業責任，故須提出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之承諾事項；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並應訂定具
---	--	--

		<p>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爰明定第四目。</p> <p>(五) 開發行為涉及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定之政策原則，並應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爰明定第五目。</p> <p>(六) 為符合本法第七條第八款有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管理原則，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爰明定第六目。</p> <p>(七) 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又考量情況特殊者，得予新建之但書條件，爰明定第七目。另廢棄物掩埋場之設置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令相關規定，自無待明定。</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u>下列規定辦理</u>： (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p> <p>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p>	<p>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海岸保護區位及海岸防護區位，並由相關機關依該計畫規定之期限，辦理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作業，爰於第二款針對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明定其許可條件。</p>

<p>評估。</p> <p><u>(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u></p> <p>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u>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u></p> <p>二、<u>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u></p> <p>三、<u>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u></p> <p>四、<u>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u></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p> <p>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p> <p>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p>	<p>一、考量本條立法原意係著重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範圍間之公共通行，惟實務審查時，申請人就現行第一款「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規定所提出因應措施，多以陸上道路(如省道、快速道路)服務水準說明，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為「海陸交界及海域」之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另為確實保障公共通行，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應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p> <p>二、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及使用海域公共利益，增訂第四款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避免措施：</p> <p>(一) <u>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u></p> <p>(二) <u>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p> <p>二、減輕措施：</p> <p>(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p> <p>(二)降低開發強度。</p> <p>(三)改善工程技術。</p> <p>(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p> <p>(五)調整施工時間。</p> <p>(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p> <p>(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p> <p>(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p> <p><u>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u></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避免措施：</p> <p>(一)避免納入敏感地區。</p> <p>(二)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p> <p>二、減輕措施：</p> <p>(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p> <p>(二)降低開發強度。</p> <p>(三)改善工程技術。</p> <p>(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p> <p>(五)調整施工時間。</p> <p>(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p> <p>(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p> <p>(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p>	<p>一、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內容，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設置人工設施為原則；依本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包括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保育河口等敏感地區等，又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許可條件包括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等，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明定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列為應避免之範圍。同款第二目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以避免影響原有生態環境功能。</p> <p>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於完成「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之階段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皆須申請許可。惟申請案件進入前開三項階段前，已經其他機關核准者，為尊重該審查程序已核准避免或減輕措施之結果，參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最小需用原則之許可條件，</p>

<p>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u>最小需用原則</u>：</p> <p>(一)<u>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u></p> <p>(二)<u>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u></p> <p>(三)<u>應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u></p> <p>二、<u>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p> <p>(一)<u>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應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u></p> <p>(二)<u>應優先於申請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u></p>	<p>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p> <p>二、營造同質性棲地。</p> <p>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p> <p>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u>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u></p>	<p>其中填海造地之基地形狀，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第六點訂定。</p> <p>二、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之原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內容，申請人開發利用土地時，應將相容使用行為結合、避免零星使用破壞自然海岸，及高密度具經濟性使用土地，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p> <p>三、考量人為使用之自然海岸，實務上無法依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辦理，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增訂「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補充措施，而非擇一辦理。</p> <p>四、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於完成「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之階段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皆須申請許可。惟申請案件進入前開三項階段前，已經其他機關核准者，為尊重該審查程序已核准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結果，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p>	<p>一、為因應申請案件可能造成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p>

<p>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六、<u>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u></p> <p>七、<u>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u></p> <p>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權利所有人之損失，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第三十點，增訂第六款。</p> <p>二、申請人後續取得許可實質使用海岸地區時，應同時負有維護管理之責任(即取得權利同時負有應盡義務)，爰增訂第七款，以有效落實推動海岸管理政策。申請人可從「經費」、「人力」、「執行計畫」、「機動處理機制」及「保險」等說明「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倘申請案件已於其他審查程序通過相關管理措施，申請人可於內政部審查時說明相關內容。</p> <p>三、現行第六款款次移列第八款。</p>
<p>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九條 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修正。本辦法係依海岸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授權，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書圖格式等予以規範。茲為配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相關許可條件規定，應併同修正本辦法之書圖格式，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附件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九條 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件一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2)工程計畫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 (4)植栽綠美化計畫
-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6. 監測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岸其他資源

-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 1. 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 (1)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 (2)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
 - (3)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 2. 海岸防護原則：
 - (1)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 (2)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

3.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位於無人離島者，應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認定為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

(2)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3)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4)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5)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政策原則，並說明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6)是否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合理規劃，並說明其內容。

(7)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另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1)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

(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4.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1)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

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

(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說明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1)是否避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2)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

(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

(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

(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

(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3) 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A.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

B.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是否以方形或半圓形規劃。

C. 是否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並說明其內容。

2.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 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 (2) 營造同質性棲地內容與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例規劃，如彌補或復育面積比例不足一比一時，應說明其他替代方案之內容，及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規劃內容。
- (3) 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 (4) 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 (5) 監測項目及方法。
- (6) 預算金額。

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

- (一) 說明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二)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說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並說明其內容。
- (三)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四)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五)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六) 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
- (七) 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
 - 1. 編列經費
 - 2. 預估人力
 - 3. 執行計畫
 - 4. 機動處理機制
 - 5. 保險
- (八)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 (1) 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 (2)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 (3) 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許可條件、第七條應考量事項之修正，修正本附件第五點、第六點(六)、(七)及第七點內容，並增列第八點。
- 二、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文資物字第一〇七三〇〇六五四五號函，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文化資產名稱，修正第六點之(四)

内容。

現行附件一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

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 (2)工程計畫
 -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 B.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 (1)綠建築指標檢討
 - (2)建築特色計畫
 -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 (A)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 (4)植栽綠美化計畫
-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岸其他資源

-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 2. 本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 3. 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4. 本法第八條第十款規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

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3) 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1) 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 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3) 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4) 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5) 監測項目及方法。

(6) 預算金額。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1) 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2)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3) 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